



虚假“宫廷秘方”害人不浅

●当前网购平台上一些打着“天然成分”“手工自制”等标签的化妆品,受到很多人的青睐,有些甚至还宣传是“宫廷秘方”。然而所谓“成分安全”的化妆品用起来就一定安全吗?前不久,北京市昌平区法院判处了一起制售伪劣化妆品案件,其中被查获的大量“三无”化妆品不仅重金属含量超标,卫生状况也不容乐观。(《宁波晚报》4月26日报道)

郭元鹏点评:随着“美丽经济”的蓬勃发展,化妆品市场日益繁荣,但繁荣的背后,也隐藏着一些隐患。北京市昌平区法院不久前判处的这起制售伪劣化妆品案件,无疑给那些盲目追求“宫廷秘方”效应的消费者敲响了警钟。“宫廷秘方”这一标签,本应是对传统工艺的传承,是历史与文化的积淀。然而在某些不法商家手中,它却变成了夸大宣传、误导消费者的工具。这些商家利用“宫廷秘方”的神秘感和消费者的好奇心,大肆宣传其产品的神奇功效。更为严重的是,一些商家为降低成本,使用劣质原料,甚至添加有害物质,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健康。因此,对于违规企业和个人,要依法予以严惩,形成有效的震慑。

“黑校车”隐患多 必须严打

●近日,在全市集中开展为期两个多月的面包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行动中,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一名托管园经营者因驾驶严重超员的“黑校车”接送学生,被湛江遂溪交警大队查处。目前,司机周某已被遂溪县人民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4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(《湛江日报》4月26日报道)

叶金福点评:近年来,“黑校车”引发的学生交通安全事故屡有发生,严重威胁着学生的生命安全。众所周知,被称为“黑校车”的非法营运车辆,其安全隐患是很大的。首先,“黑校车”司机一般都没有受过从业资格培训,缺乏安全意识,他们在营运过程中,往往有超载、超速、逆向行驶等危险行为,极易引发重大交通事故。其次,“黑校车”的车辆安全性能得不到保障。其三,由于车辆没有购买乘客的责任险,一旦发生交通事故,学生家长往往维权困难。可以说,“黑校车”司机被判拘役4个月,是一堂生动的警示教育课,对其他司机也是一种威慑,警示广大司机切实遵守交通法规,切莫违规经营“黑校车”。

一年三改姓名 太过奇葩

●近日,一位真实姓名为“朱雀玄武敕令”的小伙引发网友热议。4月25日,湖南郴州人“朱雀玄武敕令”小朱告诉记者,他2001年出生时父母为其取名朱云飞,2024年5月改名“朱雀玄武”,2025年1月改成现在的名字,2025年4月已经申请改名“周天紫薇大帝”。记者网上查询,办理状态为“不予受理”。(《潇湘晨报》4月27日报道)

余明辉点评:在短短不到一年间三次改名,这位“00后”年轻人名字越改越“魔幻”。虽然说改名是自由,但如此任性操作还是着实让人惊掉了下巴,也让人对起名规则深刻思考:起名,真的可以如此随心所欲吗?我国《民法典》明确赋予自然人决定、变更姓名的权利,同时也要求不违背公序良俗。曾经闹得沸沸扬扬的“北雁云依案”,父母出于对文艺的追求,想给女儿取这样一个充满诗意的名字,遭到拒绝。姓名,作为个人身份的重要标识,频繁更改或是取一些奇葩名字,会给户籍管理、公共服务等带来诸多麻烦。因此,相关部门要尽快出台起名指导细则,避免奇葩名字给社会带来的混乱与尴尬。

钟乳石上刻字 引发公愤

●近日,广西河池市凤山地质公园的“世界第一长洞”——江洲地下长廊内,两处钟乳石被刻上“到此一游”字样的新闻引发公愤。这一事件不仅暴露了部分游客的文明缺失,更揭示了钟乳石生态保护的严峻挑战。(央视网4月27日报道)

汪代华点评:古生物学专家指出,钟乳石堪称研究古气候、古环境的珍贵“地质档案”,其独特的形态、复杂的成分,乃至细微的层理构造,都蕴含着地球漫长演化过程中的重要信息。江洲地下长廊内的钟乳石,更是历经数万年甚至更久的时光雕琢才得以形成,其平均每年的生长速度仅约0.13毫米。刻字行为粗暴地破坏了钟乳石的表面结构,极有可能切断这些珍贵信息的传承,造成不可估量、无法挽回的损失。人们稍加留意便能发现,类似的不文明现象屡见不鲜。专家呼吁用红外监测等技术防控,发动周边居民共治,严惩违规发布探洞信息行为,从源头减少破坏。保护地质遗产,不仅关乎法律的威严,更是一场涉及责任的深刻灵魂拷问,需要我们每个人深刻反思,并切实行之。

莫让过度惩戒成为教育的裂痕

□吴志明

自卑、焦虑、抑郁等负面情绪。这些心理创伤不仅会影响孩子当下,还可能伴随其一生,成为阻碍其社交、职业发展的绊脚石。更可怕的是,这种粗暴的教育方式还会传递错误的价值观,让孩子误以为“以暴制暴”是解决问题的合理方式,从而在人际交往中复制这种暴力模式,形成恶性循环。

深入探究,会发现这些过度惩戒事件绝非偶然,而是多重社会矛盾的集中显现。首先是涉事教师缺失职业素养与师德师风。教师肩负着“传道授业解惑”的神圣使命,本应以爱与耐心去引导学生成长,但这些涉事教师却在冲动之下,用过度惩戒代替了教育,这不仅暴露了他们教育方法的匮乏,更侵犯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,与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相悖。

其次,过度惩戒事件的发生也反映出学校在管理与监督方面存在不足。对学生而言,学校本应是充满欢乐的知识殿堂,是他们探索世界、茁壮成长的温暖港湾。但在这几起事件中,学校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教师的过度惩戒行为,这不禁让我们质疑,学校是否真正建立起有效的监督机制?是否对教师的师德培训、心理健康关注到位?

过度惩戒行为给学生带来的伤害是多维度且深远的,在生理层面造成的身体伤痛可能直接损害孩子的健康;在心理层面,相关研究表明,童年遭受过暴力对待的孩子,更容易产生

过度惩戒行为的产生提供了隐性土壤。

教育是文明传承的桥梁,是社会进步的基石,不让过度惩戒成为教育文明的裂痕,需要全社会的觉醒与行动。学生应增强自我保护意识,遇到过度惩戒行为要勇敢求助。教师要不断提升自身的教育素养与情绪管理能力,学会理解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并因材施教。学校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,将其作为教师考核、晋升的重要指标,同时加强心理健康培训,帮助教师掌握非暴力沟通技巧,更应通过宣传与教育,让教师深知法律红线不可触碰,从而规范自身行为,同时应培育健康的家校关系,让家长成为教育的参与者而非旁观者。家长应与学校保持密切沟通,关注孩子的身心状态,鼓励孩子对过度惩戒勇敢说“不”。教育部门要加大对教师行为规范的督查,完善教师准入制度,提高教师入职门槛;优化教育生态减轻教师负担,让教师专注于教学与学生关怀;重构教师评价体系,引入多元评价指标。社会应摒弃“唯分数论”的功利思想,营造理性包容的教育生态,共同呵护教育的本真模样。

教育的本质是用生命温暖生命,用灵魂唤醒灵魂,唯有以爱为土壤,以尊重为阳光,才能构建起充满人文关怀的良性教育生态,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在温暖与包容中茁壮成长,让教育真正成为关照当下、点亮未来的明灯。



技能交换

如今,年轻人开始用技能交换打开社交圈。交换什么技能最“吃香”?调查显示,汇报总结等职场技能、烹饪修理等生活技能是受访青年更希望交换到的技能。

(中青网/文
视觉中国/图)

社交新方式

家政服务升级
满足民生需求

□王恩奎

近日,商务部等9部门印发通知,提出关于促进家政服务消费扩容升级的若干措施。通知要求,健全家政服务业支持政策,优化家政服务业发展环境,加强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,充分发挥我国人力资源优势,扩大优质家政服务供给,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。(4月26日《工人日报》)

在快节奏的当下,双职工家庭照料孩子分身乏术、独居老人急需贴心日常照护、年轻白领渴望温馨整洁的居住空间,家政服务早已从“奢侈品”变为“生活刚需”。国家发改委数据显示,2023年我国家政服务业市场规模突破1.3万亿元,从业人员超3000万。然而,服务技能良莠不齐、行业规范缺位等难题,严重阻碍了行业的高质量发展。

家政服务市场服务质量层次不一,根源在于缺乏统一且专业的技能培训。当下家政服务人员培训状况堪忧,培训质量欠佳、内容实用性差。部分培训机构受利益驱使,大幅压缩培训周期,删减培训内容,致使培训出的人员专业技能不过关。培训方式也多以理论教学为主,实操演练匮乏,学员面对实际工作场景时,难以灵活运用所学知识与技能。

供给侧结构性矛盾同样显著。家政行业长期存在“三低三高”现象:社会地位低、薪资保障低、职业认同感低;工作强度高、职业风险高、技能要求高。《中国家政服务业发展报告》显示,一线家政员平均年龄48岁,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不足15%,接受系统化培训的比例仅32%。即便月薪过万的育儿嫂岗位,也常因“24小时待命”“无固定休息日”等要求,让年轻人望而却步。更为关键的是,职业晋升通道不清晰,从业者普遍缺乏长远职业发展规划。

提升家政服务技能与规范化水平,既是满足民生需求的必然之举,也是推动行业迈向专业化、职业化的核心要素。在技能提升方面,应构建“政府引导+企业主体+院校支撑”的培训体系。政府可出台补贴政策,鼓励家政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开办订单班;企业需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,依据不同岗位制定分层递进的培训课程;职业院校则要优化专业设置,着力培养复合型家政人才。

从“勉强可用”到“专业高效”,家政服务升级不仅关系到千家万户的生活品质,还承担着促进就业、拉动消费的重任。规范化建设需多方协同推进,行业应加速制定统一的服务标准和认证体系,明确服务内容、质量要求及评价指标;监管部门要强化对家政企业的资质审核与动态监管,严厉惩处虚假宣传、违规操作等行为;企业自身则需完善合同管理,清晰界定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及违约责任,切实保障双方合法权益。

职业病目录扩容
权益保障与时俱进

□王志顺

新版《职业病分类和目录》将于今年8月1日实施,职业病种类由10大类132种增至12大类135种,首次将“职业性肌肉骨骼疾病”“职业性精神和行为障碍”纳入法定范畴,覆盖“腕管综合征”“创伤后应激障碍”等新型职业健康风险。这一调整既体现了对劳动者健康权益的深层关切,也折射出职业病认定标准与社会发展需求之间的动态平衡。(4月27日央视新闻)

职业病目录的调整,本质上是对经济结构转型的适应性回应。过去十年,我国制造业加速向智能化、精密化升级,但流水线工人重复性劳损、应急救援人员心理创伤等新型职业健康问题日益突出。

新版目录的突破性在于,首次从政策层面正视了这些“非传统职业病”。例如,“腕管综合征”被限定为制造业工人的法定职业病,终结了重复性劳损长期游离于保障体系之外的困境;而应急救援人员的“创伤后应激障碍”(PTSD)被纳入目录,则打破了“职业病仅限生理损伤”的固有框架。这些变化不仅填补了制度空白,更释放出“职业健康保护应与时俱进”的明信信号。

目录调整仅是起点,后续执行环节的精准化更为关键。首先,用人单位应通过立法强制配备防护设备(如制造业人体工学工具)、建立心理筛查机制,并将职业病防治纳入企业信用评价;其次,要完善“省级诊断中心—地市筛查网点—县区体检机构”三级医疗网络,制定精神类疾病全国统一评估标准;第三,要优化维权支持机制。建议推行“职业病认定一站式服务”,由工会协助取证并探索“举证责任倒置”制度;同时建立三年动态评估机制,及时覆盖平台从业者过劳、新能源化学暴露等新兴风险,实现从政策扩容到精准落地的跨越。

锐评

近来有网友注意到,某旅游项目对报名游客的身份有诸多限制,不收记者、律师、旅游行业和珠宝玉石行业从业者。媒体调查发现,不少旅行社还真有这样的霸道规定,律师、记者等职业更是“黑名单”上的常客。(据《人民日报》)

“五一”假期临近,旅游升温,许多人选择通过旅行社出去旅游。近日,记者调查发现,多家旅行社存在“拒客黑名单”,律师、记者等职业赫然在列。这种明目张胆的歧视性做法,不仅暴露了行业的乱象与经营者的内心虚,更反映出其经营理念的落后与短视。

旅行社“挑客”,拒收律师、记者,实则忌惮他们的专业能力与维权意识,害怕他们对存在的问题“挑刺”。律师熟谙法律,能敏锐察觉旅游合同中的“陷阱”与服务过程中的侵权行为;记者有调查能力和传播能力,一旦遭遇不合理对待,便能通过媒体曝光,引发舆论关注。而旅游行业和珠宝玉石行业从业者,因熟悉行业内幕与运作模式,也被旅行社视为“不好糊弄”的对象。某些旅行社这种“惹不起就躲”的心态,看似精明,实则愚蠢。不敢

面潜在监督者,恰恰表明其服务存在诸多问题,缺乏诚信与自信。

旅行社“挑客”行为涉嫌违法。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明确规定: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,应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;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;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、通知、声明、店堂告示等方式,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、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、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、不合理的规定,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。旅行社公然将特定职业群体拒之门外,是对消费者公平交易权的侵犯,也是对法律尊严的漠视。这种行为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,也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,更会阻碍行业的乱象与经营者的内心虚,更反映出其经营理念的落后与短视。

旅行社“挑客”,拒收律师、记者,实则忌惮他们的专业能力与维权意识,害怕他们对存在的问题“挑刺”。律师熟谙法律,能敏锐察觉旅游合同中的“陷阱”与服务过程中的侵权行为;记者有调查能力和传播能力,一旦遭遇不合理对待,便能通过媒体曝光,引发舆论关注。而旅游行业和珠宝玉石行业从业者,因熟悉行业内幕与运作模式,也被旅行社视为“不好糊弄”的对象。某些旅行社这种“惹不起就躲”的心态,看似精明,实则愚蠢。不敢

行为,都难以逃脱舆论的监督与法律的制裁。

要解决旅行社的“挑客”问题,首先是市场监管、文旅等部门应主动介入调查,加大执法力度,通过约谈、查处、责令整改等措施,倒逼旅游经营者规范经营,提升服务质量。例如,建立红黄牌制度,对违规的旅行社进行处罚,提高其违法成本。其次是旅游行业协会也应发挥积极作用,制定更加严格的职业行业规则,引导行业自律;旅行社自身则要转变经营理念,不能靠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。而消费者在遭遇不合理拒客时,不应忍气吞声,而应积极维权,保留相关证据,向监管部门或消协投诉举报,让这些旅行社为其违法行为付出代价。

一些旅行社拒收律师、记者等群体,看似规避了一时的风险,实则损害了自身的信誉与形象。在旅游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当下,旅行社与其绞尽脑汁设置门槛、逃避监督,不如将精力放在提升服务质量、优化旅游产品上。只有摒弃这种“此地无银三百两”的短视行为,真正做到诚信经营、优质服务,旅行社才能赢得消费者的信任与青睐,才能在市场中站稳脚跟,实现长远发展。



□林轩鹤

旅行社“挑客”,实为短视之举

□林轩鹤

面潜在监督者,恰恰表明其服务存在

诸多问题,缺乏诚信与自信。

旅行社“挑客”行为涉嫌违法。《消

费者权益保护法》明确规定:经营者与

消费者进行交易,应遵循自愿、平等、

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;消费者享有公

平交易的权利;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

款、通知、声明、店堂告示等方式,作出

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、减轻或者

免除经营者责任、加重消费者责任等

对消费者不公平、不合理的规定,不得

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

易。旅行社公然将特定职业群体拒之

门外,是对消费者公平交易权的侵犯,

也是对法律尊严的漠视。这种行为不

仅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,也破坏了

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,更会阻碍行

业的乱象与经营者的内心虚,更反

映出其经营理念的落后与短视。

旅行社“挑客”,拒收律师、记者,实

则忌惮他们的专业能力与维权意识,

害怕他们对存在的问题“挑刺”。

律师熟谙法律,能敏锐察觉旅游合

同中的“陷阱”与服务过程中的侵

权行为;记者有调查能力和传播能

力,一旦遭遇不合理对待,便能通过

媒体曝光,引发舆论关注。而旅游行

业和珠宝玉石行业从业者,因熟悉内

幕与运作模式,也被旅行社视为“不

好糊弄”的对象。某些旅行社这种“惹

不起就躲”的心态,看似精明,实则愚

蠢。不敢